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2) 废气

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。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注塑、搪胶、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；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排放达到

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—2010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;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无组织排放要求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—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混料、投料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—2015)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3) 噪音

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,其厂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2类标准,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: CWX28891-2022)处理,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: SY2022-06152)。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,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,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,杀灭害虫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4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,2023年8月委托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,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8月26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,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,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,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,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结论为合格,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,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